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第 1 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 2009 年 2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 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到 9 人，实到 8 人，独立董事舒扬先生因公务不能亲自出席特委托独立董事胡敏珊女士代为表决。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谭庆中先生主持，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和完善〈内部审计基本制度〉议案》。

二、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山市供水有限公司（下称“供水公司”）将于 2009 年 2 月分别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孙文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000 元、60,000,000 元、60,000,000 元，共计人民币 220,000,000 元，上述借款均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期限均为一年。上述借款中，建设银行中山市

分行的借款由公司作保证担保及公司的沙朗果菜批市场作抵押担保；其余借款均由公司提供保证担保，涉及担保金额共计 351,000,000 元。

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供水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未经审计）如下：总资产 148,236.20 万元；净资产 81,972.72 万元；资产负债率 43.74%。

截至 2009 年 2 月 3 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为 63,4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3,400 万元，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 19.96%；若公司为供水公司提供担保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担保总额为 67,400 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 67,400 万元，上述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为 21.22%。

三、以 9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山公用北京分公司议案》。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三日